公司代码:688489 公司简称:三未信安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s://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风险因素”相关内容。

1.3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1.7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三未信安	688489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玉峰	曾添
电话	010-84925998	010-84925998
办公地址	北京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1号楼融新科技中心F座12-13层	北京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1号楼融新科技中心F座12-13层
电子信箱	ir@sansec.com.cn	ir@sansec.com.cn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058,308,024.57	2,180,570,484.94	-5.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21,390,279.38	1,851,273,878.74	-1.6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95,046,662.19	169,329,665.87	15.19
利润总额	-43,215,686.91	9,490,851.77	-555.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385,812.90	13,709,274.47	-314.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356,198.81	8,678,543.01	-484.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626,391.66	-22,035,808.10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000	0.7178	减少2.317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15	0.1212	-315.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78	0.1206	-313.7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0.34	31.27	增加9.07个百分点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77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张岳公	境内自然人	20.64	23,692,852	23,692,852	23,692,852	无	-
湖州风起云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9.19	10,545,000	10,545,000	10,545,000	无	-
湖州三未尊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9.14	10,493,200	10,493,200	10,493,200	无	-
江西裕润立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立达嘉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7.84	9,000,000			无	-
湖州三未普益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7.03	8,066,000	8,066,000	8,066,000	无	-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5.27	6,045,720			无	-
罗武贤	境内自然人	4.94	5,673,852	5,673,852	5,673,852	无	-
徐新锋	境内自然人	3.75	4,299,400	4,299,400	4,299,400	无	-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南山有限合伙）	其他	3.39	3,894,737			无	-
国泰君安证券资管-招商银行-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三未信安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48	1,693,62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张岳公为湖州风起云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州三未普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州三未普益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489 证券简称:三未信安 公告编号:2025-060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8月2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5日以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张岳公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表决方式、决议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调整董事会人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调整董事会人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董事离任暨补选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和制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和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6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88489 证券简称:三未信安 公告编号:2025-061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8月2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5日以通讯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主席徐新锋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表决方式、决议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第二届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地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2025年半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88489 证券简称:三未信安 公告编号:2025-062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96人	
上年末职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498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3人		
2024年业务收入(经审计)	业务收入总额	47.48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2.43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5.06亿元		
2024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涉及主要行业	客户家数	693家	
		审计收费总额	8.54亿元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医药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纺织服装、服饰业，土木工程建筑业，仪器仪表制造业，专业技术服务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房地产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6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4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6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的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耀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500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12.3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1,096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2015年报、2016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年半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29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该诉讼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聘请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43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0次。13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43次和自律监管措施4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立信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王红娜	2010年	2010年	2012年	2024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文成	2025年	2017年	2025年	2025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熊宇	2007年	2008年	2013年	2023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王红娜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4年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	北京君本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	邢台纳科诺尔精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陈文成

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文成近三年未签署过上市公司报告。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熊宇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年-2024年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复核合伙人
2023年-2024年	北京君本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复核合伙人
2023年-2024年	邢台纳科诺尔精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复核合伙人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王红娜、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文成、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熊宇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2024年度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73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0万元。2025年审计费用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审计人员配备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情况确定。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5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证券代码:688489 证券简称:三未信安 公告编号:2025-063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离任暨补选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黄国强	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	2025年8月21日	2026年10月13日	个人原因	否	不适用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黄国强先生离任后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依法规范运作，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发展，黄国强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黄国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董事会对黄国强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因黄国强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辞任申请自辞任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公司拟调整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组成如下:

调整前的成员	拟调整后的成员
张振峰（召集人）、罗新华、黄国强	张振峰（召集人）、罗新华、张岳公

特此公告。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88489 证券简称:三未信安 公告编号:2025-065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调整公司治理结构，选举职工代表董事，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召开职工大会，会议经民主讨论、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范希勤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详见附件）。

目本次职工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范希勤先生原所担任的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视同自动离任，范希勤先生将以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身份与公司现任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职工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范希勤先生担任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

附件:范希勤先生简历

范希勤先生，1974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山东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应用数学专业。1997年7月至1998年5月，任台湾阜慧懋科技有限公司济南办事处程序员，1998年5月至2001年5月，历任济南市电信局程序员、项目经理;2001年5月至2007年5月，任济南得安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备部部门经理;2007年5月至2008年8月，任北京知安信科技有限公司技术负责人;2008年8月至2020年10月，任北京三未信安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首席技术专家;2018年11月至今，任山东多次方半导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20年10月至今，任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首席技术专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范希勤先生通过天津三未普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三未信安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范希勤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88489 证券简称:三未信安 公告编号:2025-066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和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调整董事会人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取消监事会、调整董事会人数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与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同时《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勤勉尽责履行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黄国强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辞任申请自辞任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为提高公司董事会运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水平，公司拟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9名调整为8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非独立董事4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基于上述情况，以及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根据《公司法》《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因修订所涉及的条目众多，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中，关于“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修改为“股东会”，整体删除原《公司章程》中“监事”“监事会”等的表述并分别修改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审计委员会等，在不涉及其他修订的前提下，不再逐项列示。此外，因删除和新增条款导致原有条款序号发生变化（包括引用的各条款序号）及个别用词语句变化、标点符号变化等，在不涉及实质内容改变的情况下，也不再逐项列示，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将于同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上述修订及备案登记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

附件1: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由北京三未信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在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679648435P。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由北京三未信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在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679648435P。
2	第八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3	新增	第九条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法定代表人在公司从事经营活动时，其所作所为对公司的权利义务的影响，以公司的名义所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4	第九条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5	第十一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二条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6	第十六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7	第十七条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第十八条公司发行的面向境内投资人认购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的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8	第十九条公司发起人均以其所持有的北京三未信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作价出资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公司发起人以其所持股份，各发起人所出资本公司设立时全部缴足。公司发起人及其认购股份数、股份比例、出资时间、出资方式如下:	第二十条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1,476,847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9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数为11,476,847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1,476,847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10	第二十一条公司成立时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	第二十二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非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12	第二十四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八条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13	第二十七条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14	第二十八条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15	第二十九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6	第三十二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第三十四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17	第三十四条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六条股东提出查阅或复制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18	第三十六条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议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该议案等的决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揭示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和可能导致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及其影响。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提起诉讼的，应当在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股东提出查阅或复制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 第三十八条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该议案等的决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议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揭示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和可能导致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及其影响。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提起诉讼的，应当在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的法院提起诉讼。
19	新增	第三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20	第三十六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 第三十八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违反股东会决议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董事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违反股东会决议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董事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21	第三十八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四）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第三十九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